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至2018年1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北区3楼大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浩先生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82,417,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8,242,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74,17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84,517,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34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74,17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17,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16,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17,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17,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17,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17,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岳文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关于公司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2018年11月-12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7.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4.55%;实现签约金额132.1亿元,同比上升44.93%。

2018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37.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68%;累计签约金额1193.0亿元,同比上升6.78%。

2018年11月-12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常平艺境花园(原东莞市常平镇2017WG019地块)、东莞石排艺境湾(原东莞市石排镇2017WG024地块)、广州香山湖、广州白云仰云、广州天河公馆、广州番禺大石项目、广州兰亭盛荟、佛山艺境天成、海口自在城、昆明悦天下、昆明巫家坝项目(原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项目)、天津艺馨佳苑、天津团泊湖、天津精武镇、青岛蓝泰项目、青岛连江路项目、烟台黄务项目(原烟台黄务AB地块)、北京岢罗坨项目、青岛汇豪观邸、天津滨海项目、青岛江山艺境、天津芝城华府、南京宝华项目、南京G21项目、合肥长丰项目、昆山亭天悦、常熟南部新城项目、常熟昆承项目(原苏州常熟市东三环昆承片区2017A-016地块)、上海双都汇、上海自在城、上海朱家角项目、上海祝桥项目、上海九亭中心、上海徐泾项目(原上海青浦区高泾路住宅地块)、淮安金地中心、常州天际、武汉北辰阅风华、武汉金地保利褐石公馆、武汉兰亭盛荟、长沙三千府、郑州格林小城、长沙香樟悦府、武汉仟佰汇、西安常宁府、西安褐石公馆、西安中心风华、成都悦澜道、重庆自在城、重庆中央公园、沈阳肇汇、沈阳悦峰、沈阳铁西檀府、沈阳半山麓、沈阳艺境、沈阳樾檀山、大连自在城、大连N5项目(原大连科技生态创新城N5地块)、杭州玫瑰汇、杭州都会钱塘、杭州临平北项目(原杭州余杭区临平山北超山东地块)、杭州桐庐项目(原杭州桐庐经济开发区2014-05号地块)、温州学院十一筆、杭州都会艺境、杭州悦虹湾(原杭州市白马湖项目)、宁波御江山花苑、南昌青云府、温州都会外滩(原温州瑞安经开区地块)、温州都会壹号(原温州瑞安市塘下地块)、温州都会传奇(原温州市龙湾区地块)、慈溪中京项目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长沙市[2018]长沙县0.020号地块位于长沙县经开区东十一线以东、远大路以南、华湘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25,545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6,63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19亿元。

杭州市望江新城地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东至规划凯旋路,南至规划映霞街,西至规划始版桥直街,北至东宝路。项目占地面积32,342平方米,容积率2.7,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7,32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26.18亿元。

东莞市东坑镇沿河东路地块位于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村,北至沿河东路、东至东莞开发大学附属职业学校。项目占地面积22,237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5,59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3.78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2902-0603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广顺北大街与广营东路交叉口,东至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九路,南至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十三路,西至规划广顺北大街,北至规划来广营东路。项目占地面积19,20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7,60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23.4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2902-0604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广顺北大街与广营东路交叉口。东至2-5-2地块西边界,南至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十六路,西至规划广顺北大街,北至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十三路。项目占地面积22,97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8,92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居住为70年、商业为40年、办公为5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26.4亿元。

哈尔滨市No.2018HT035地块位于道里区青山路与哈双北路交口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49,030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2,57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6.24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51,432,000股的0.32%。

2、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1,432,000股变更为250,616,000股。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授予36名激励对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

5、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6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6、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进行了核查。截止2017年5月16日,上述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杨树强先生、徐蕾先生、郭宁远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杨树强先生、徐蕾先生、郭宁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进行了核查。截止2018年2月8日,上述7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4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9、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6万股,回购价格为7.00元/股。公司同时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5年12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6万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的27.2%,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1,432,000股变更为250,616,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5年12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1,4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6.81元/股。

在公司实施2015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上述3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股份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仍为7.00元/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71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31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5,712,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5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1,432,000股变更为250,616,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500	0.47%	-816,000	373,500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6,000	0.32%	-816,000	0	0
高管锁定股	373,500	0.15%		373,5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42,500	99.53%		250,242,500	99.85%
三、总股份	251,432,000	100.00%	-816,000	250,616,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32号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首次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80,000股,增持金额约为1,27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6%。

2、本次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32,790,055股,增持金额约为7,157.8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44%。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海淮矿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70,055股,增持金额约为8,428.4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6,69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52%。

2018年1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通知,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2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97,82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52%;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297,916,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9.13%,均为普通股A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实施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8年8月6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28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1,658,8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且不超过116,58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首次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80,000股,增持金额约为1,27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41号公告)。

2、本次增持情况: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32,790,055股,增持金额约为7,157.8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44%。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海淮矿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70,055股,增持金额约为8,428.4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0%。增持后,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6,69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5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运营维护框架协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以上审议结果,2018年9月27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在杭州市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康电力、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运营")与浙江清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委托运行维护框架协议》。公司就以上签署协议事项进行及时披露,详见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运营维护框架协议的公告》。现将签署协议的对手方及交易情况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手方浙江清能的情况

1、浙江清能产权、控制关系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清能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上图中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1、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七层股东	持股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6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其他股东	48.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6.5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其他股东	83.50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4.27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宁波市国资委	60.84								
				浙江省国资委	27.5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94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85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0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其他股东	86.96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02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9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7.35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02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87.54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其他股东	12.4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4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1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7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71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华润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华国润总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华润汉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0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90.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省国资委	10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0.43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4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	财政部	70.47						
		其他股东	36.7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0.29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9.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								
		其他股东	31.00										

1、

根据上述产权及控制关系,并经公司自查,浙江清能各级出资方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2、浙江清能主要出资方情况

浙江清能是由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绿能基金")和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能创投")分别按照99.99%和0.01%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

①绿能基金

绿能基金是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能资本")发起成立的专业从事绿色能源并购、股权投资的产业基金,基金并购和股权投资对象为国际和国内光伏、风电、水电等绿色能源项目。

基金总规模500亿元,I期募集资金规模150亿元,其中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控股的浙能资本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能电力")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60亿元和30亿元,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亿元,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0亿元。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能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其第一大股东为浙能资本。基金管理人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能基金公司"),系浙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绿能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以来尚未开展项目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绿能基金资产总额121,188,687.75元,净资产121,188,167.75元,2018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184,966.9元。绿能基金收入均为存款利息收入,支出为印花税和手续费支出,无其他经营活动收入或支出。

②浙能创投

浙能创投为浙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前身为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被浙能资本收购,纳入浙能集团体系。浙能创投目前注册资本1亿元,是浙能资本旗下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管理的重要业务板块。

③浙能资本

浙能资本由浙能集团于2016年12月6日全资设立,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业务主要包括三个主线:一是强化以绿能基金为核心的增量投资平台,设立专项子基金,构建从天使投资到成熟PE投资的投资产业链,全面服务能源产业链建设。二是发展金融产业,适时布局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核心金融牌照,构建能源特色保险公司,打造海洋银行,充分发挥所投金融资产的业务协同优势。三是拓展能源特色金融业务,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与能源、金融等领域的专业机构协作,在能源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渗透优质金融配套服务。截至2017年末,浙能资本资产总额15,213,285,995.23元、净资产7,619,930,470.76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064,060,027.05元、净利润259,545,386.40元。

④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作为浙能资本的母公司,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中国杭州,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至2017年底,浙能集团控股浙能电力和宁波海运两家A股上市公司,管理企业近200家;控股管理电力装机总容量3343万千瓦,占浙江省统调装机容量的50%;年供应煤炭6100多万吨,占浙江省煤炭总量的47%;建成省级天然气管网近1505公里,年供气量87亿立方米,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83%。最近三年一期,浙能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93.43	813.44	662.17	679.52
净利润	46.21	57.40	92.92	114.82

资产表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004.14	1,927.38	1,804.58	1,795.53
总负债	945.05	888.34	804.41	846.96
净资产	1,059.10	1,039.04	1,000.18	948.57

3、浙江清能与浙能集团控制关系及浙江清能的支付能力论证

浙江清能由绿能基金和浙能创投按照99.99%和0.01%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其中,绿能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浙能集团通过浙能资本控股的浙能投资,基金出资的60%也由浙能集团通过浙能资本和浙能电力认缴。但根据绿能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浙能集团拥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不足以使其独立控制基金的投资决策,因此绿能基金为浙能集团可以实施重大影响、但未取得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清能另一股东浙能创投为浙能集团通过浙能资本控制的全资孙公司。综上,浙江清能属于浙能集团可以实施重大影响、但未取得控制的关联公司。

浙江清能成立于2018年9月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是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成立的收购主体。浙江清能主要出资方绿能基金总规模500亿元,其中I期募集资金150亿元,首期实缴60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开展项目投资。绿能基金具备充足的资金储备向浙江清能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浙江清能属于浙能集团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2018年9月末,浙能集团总资产为2,004.14亿元,净资产为1,059.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22.49亿元,具有充足的资金支持下属企业完成本次交易。综上,浙江清能具有与本次交易匹配的支付能力。

二、相关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安排以及对本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相关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安排

中康电力已与本次交易对方浙江清能在2018年9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未对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作出限制,但交易对方需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2个月内支付标的公司应付中康电力的往来款。

截至目前,已有包括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有包括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8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仍在进行中,根据标的公司交割计划和目前推进情况,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此次所有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2、关于支付期限风